

# 国家大学科技园认定和管理办法

(2010年10月15日科学技术部、教育部发布 国科发高[2010]628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实施《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国发[2005]44号,以下简称《规划纲要》),营造激励自主创新的环境,提高国家大学科技园的发展水平和自主创新能力,加强和规范国家大学科技园的管理,促进其持续健康发展,努力建设创新型国家,根据《国务院关于实施〈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的若干配套政策的通知》(国发[2006]6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大学科技园是以具有较强科研实力的大学为依托,将大学的综合智力资源优势与其它社会优势资源相结合,为高等学校(以下简称高校)科技成果转化、高新技术企业孵化、创新创业人才培养、产学研结合提供支撑的平台和服务的机构。

**第三条** 国务院科技和教育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国家大学科技园进行宏观管理和指导;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的科技、教育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本地区国家大学科技园进行管理和指导;高校是国家大学科技园建设发展的主要依托单位。

## 第二章 功能与定位

**第四条** 国家大学科技园是国家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和自主创新的重要基地,是高校实现产学研结合及社会服务功能的重要平台之一,是高新技术产业化和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二次创业”以及推动区域经济发展、支撑行业技术进步的主要创新源泉之一,是中国特色高等教

育体系的组成部分。一流的国家大学科技园是一流大学的重要标志之一。

**第五条** 国家大学科技园是高校科技成果转化与产业化的重要通道,主要功能是充分利用高校的人才、学科和技术优势,孵化科技型中小企业,加速高校科技成果的转化与产业化,开展创业实践活动,培育高层次的技术、经营和管理人才。

**第六条** 国家大学科技园应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通过多种途径完善园区基础设施建设、服务支撑体系建设、产业化技术支撑平台建设、高校学生实习和实践基地建设,为入园创业者提供全方位、高质量的服务。

## 第三章 认定与管理

**第七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的大学科技园,由省级科技和教育行政管理部门向国务院科技和教育行政管理部门提出国家大学科技园认定申请,并提交《国家大学科技园认定申请报告》(报告提纲见附件);国务院科技和教育行政管理部门组织专家组对其进行现场评估,根据专家组评估意见予以认定。

**第八条** 《国家大学科技园认定申请报告》的内容和数据应可核查。

**第九条** 申请认定国家大学科技园,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具有完整的发展规划,发展方向明确,实际运营时间在2年以上,经营状况良好。
2. 必须有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专业化管理机构。
3. 具有边界清晰、相对集中、法律关系明确、可自主支配的园区建筑面积15 000平方米以上,其中孵化场地面积10 000平方米以上。

4. 地方政府和依托高校应有支持大学科技园发展的具体政策,高校资源向大学科技园开放。

5. 大学科技园 50% 以上的企业在技术、成果、人才方面与依托高校有实质性关联。

6. 机构设置合理,有专门的经营管理团队,管理人员中本科以上学历占 85% 以上。

7. 服务设施齐备,功能完善,可为企业提供商务、融资、信息、咨询、市场、交流、国际合作等多方面的服务。

8. 管理规范,具有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自身及在孵、在园企业的统计数据齐全。

9. 园内的在孵企业达 50 家以上。

10. 为社会提供 1000 个以上的就业机会。

11. 与创业投资、风险投资、担保机构等建立合作关系。

**第十条** 国家大学科技园的孵化企业应具备以下条件:

1. 企业注册地及工作场所必须在大学科技园的工作场地内。

2. 属新注册企业或申请进入大学科技园前企业成立时间一般不超过 3 年。

3. 企业在大学科技园孵化的时间一般不超过 3 年。

4. 企业注册资金一般不超过 500 万元。

5. 迁入的企业,上年营业收入一般不超过 200 万元。

6. 企业租用大学科技园孵化场地面积不高于 1000 平方米。

7. 企业负责人应熟悉本企业产品的研究、开发。

**第十一条** 国家大学科技园实施统计年报制度,国务院科技和教育行政部门委托有关机构负责统计数据的收集和整理,各国家大学科技园应在每年 3 月 31 日前将上一年度建设发展绩效统计报表报送指定的机构,并同时抄报所在省级科技和教育行政部门。

**第十二条** 国务院科技和教育行政部门每 3 年对国家大学科技园进行考核,实行动态管理。对达不到考核条件的国家大学科技园,限期整改,对整改后仍不能达到考核条件的,将取消其“国家大学科技园”的资格。

## 第四章 政策与措施

**第十三条** 国家大学科技园自认定之日起,一定期限内免征营业税、所得税、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政和税务行政部门制订。

**第十四条** 国务院科技和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宏观管理和指导国家大学科技园的建设、运行和发展,组织制定支持国家大学科技园建设与发展的方针、政策,编制国家大学科技园发展规划,把国家大学科技园的工作纳入国家科技和教育发展计划。根据建设发展绩效统计报表等对国家大学科技园进行年度绩效评价,对成绩突出的国家大学科技园给予支持。

**第十五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应贯彻执行支持国家大学科技园建设和发展的各项方针和政策,将国家大学科技园工作纳入当地科技和教育发展规划,为国家大学科技园建设和发展提供必要的支持,并将国家有关优惠政策落实到国家大学科技园管理机构及其在孵、在园企业。

**第十六条** 高校要将国家大学科技园的建设与发展纳入学校整体建设与发展规划,在大学科技园规划、建设与发展中发挥核心作用。制定和落实相应的激励政策,向国家大学科技园开放学校的各种资源,鼓励师生到园区创业,并在园区内构建学生实习和实践基地,鼓励把国家大学科技园创业教育纳入学校的教学体系,使国家大学科技园成为高校科技成果转化与产业化的重要基地。

**第十七条** 充分发挥国家大学科技园协会的作用,加强行业自律。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的科技、教育行政部门可参照本办法制定相应的实施办法和细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国务院科技和教育行政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